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係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自九十年八月一日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係因災害防救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並指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修正本作業規定，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並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支援作業及應變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 <u>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u> 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 <u>毒性化學物質</u> 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爰修正本作業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以下簡稱本署） <u>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u> 災害處理支援項目，分列如下： （一）協助應變資訊支援作業。 （二）協助災區監控作業。 （三）協助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四）協助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五）協助災區水體及空氣污染檢測事項。 （六）協助災害原因調查。 （七）有關應變措施協助事項。	二、本署 <u>毒性化學物質</u> 災害處理支援項目，分列如下： （一）協助 <u>毒性化學物質</u> 應變資訊支援作業。 （二）協助災區監控作業。 （三）協助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四）協助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五）協助災區水體及空氣污染檢測事項。 （六）協助災害原因調查。 （七）有關應變措施協助事項。	一、序文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為處理支援項目、現行規定第一款修正僅限協助 <u>毒性化學物質</u> 應變資訊支援作業，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三、支援時機： （一）發生 <u>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u> 災害，經本署災害應變小組研判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處理時，由應變小組主動派員協助。	三、支援時機： （一）發生 <u>毒性化學物質</u> 災害，經本署 <u>毒性化學物質</u> 災害應變小組研判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處理時，由應變小組主動派員協助。	一、序文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一款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並統籌由本署災害應變小組研判及處理，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p>(二)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支援。</p>	<p>(二)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支援。</p>	
<p>四、支援程序： (一)中央<u>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u>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署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p>	<p>四、支援程序： (一)中央<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署成立<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 (二)中央<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p>	<p>一、序文未修正。 二、第一款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並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僅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小組執行支援程序，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五、支援作業方式： (一)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由本署災害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派遣本署相關單位(機關)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 (二)支援小組人員到達受災地區後，應擇定適當地點，作為人員報到、災情簡報及分派工作之場所。</p>	<p>五、支援作業方式： (一)依中央<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由本署<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派遣本署相關單位(機關)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 (二)支援小組人員到達受災地區後，應擇定適當地點，作為人員報到、災情簡報及分派工作之場所。</p>	<p>一、序文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一款修正僅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規定，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